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高雄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司調字第1203號

聲 請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
代 理 人 蔡性道、林憶茹、蘇秋慧、張光怡、姜崙忻、陳妙  
貞、林碧敏

相 對 人 蔡欣紘即蔡翎妃即郝翎妃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電信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，由被告住所地之法院管轄。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其管轄法院。聲請調解之管轄法院，準用第一編第一章第一節之規定，民事訴訟法第1條第1項、第28條第1項、第405條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為請求相對人給付電信費事件聲請調解，相對人住所於高雄市大社區，有相對人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稽，依首揭法條之規定，自應由臺灣橋頭地方法院管轄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調解，顯係違誤，本院逕依職權移轉管轄，爰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05條第3項、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需繳納裁判費用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8 日

高雄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張文瑜